

证券代码：835566

证券简称：永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7月12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邹文盛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敏, 该公司员工
- 4. 其他信息：无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白世洲、刘哲、杨明、姜文超、綦达勇、蛟河市明达彩色包装制品厂、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白世洲、杨明、綦达勇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白哲, 白世洲女儿
- 4. 其他信息：无

### （三）基本案情

2015年7月28日，永丰食品与吉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借款利率为19.4%。白世洲、刘哲、杨明（蛟河市明达彩色包装制品厂法人）、姜文超、綦达勇（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蛟河市明达彩色包装制品厂、永丰粮油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本付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依据为借款合同，收款确认书，银行取款业务回单、保证合同等。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是否承担还款利息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吉0202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判令永丰食品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吉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金1,977,736.99元，利息182349.31元，自2016年6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偿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24%计算；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负债引发的诉讼案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供应商供货放缓，缩短账期。对此，我们通过主动沟通，说明今年产品产量、质量、销售和可实现的效益可以保证支付货款等相关情况，双方保持长期合作。截止目前我公司已完成 700 公顷甜糯玉米种植和 83 公顷有机蟹稻的种植计划。虽然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0%种植面积，但由于调整了种植结构，在原有种植 200 公顷有机转换玉米外，今年栽培 83 公顷蟹稻，利润水平可比上年提高。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发生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债务利息增加，财务成本升高，降低公司利润。对此，我们采取调整种植结构、开发有机农产品，以有机产品的利润增长抵销财务成本的增加并拉动利润增长，实现比上年利润增长一倍的目标。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
- （三）民事判决书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